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1. 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积极应对可能突发的文化旅游市场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

我县文化旅游系统的突发事件。

1.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是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图书馆、文化馆、以及旅游景点等场所。

2.本预案所指业务生产和文化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相关业务活动。

3.本预案提出的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包括:局属各单位(股室)。

4.本预案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

(1)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2)破坏性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3)特种设备、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灾难;

(4)重特大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

(5)恐怖和刑事案件、重特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公共场所滋事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6)涉外突发事件等。

（三）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加大宣传普及文化、旅游场所保护安全知识的力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几率。

2、依法管理：文化、旅游场所保护安全事故预防控制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快速反应：建立预警和快速处置反应机制，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二、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各责任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组织准备，加强日常管理监测，做好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涉及文化、旅游、文物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

（二）预防预警行动

1、各责任单位在日常巡查和检查中，对发现的潜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2、加强安全保卫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对文旅、文博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主动联系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场地和通道;确保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调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三、报告制度

（一）基本原则

1、迅速。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报告。

2、真实。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

（二）报告内容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事件的简要经过和损失情况初步估计。

3、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4、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5、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四、应急处置措施办法

1.安全事故发生后，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实施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2.安全事故发生后，协调有关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4.协调请卫生部门派出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备，抢救伤员。

五、应急终止

当安全应急状态消除后，领导小组要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状态。

六、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事件中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